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湳雅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，共 3 日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(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 60 人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埤頭國中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於 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截止，報名請掃描右圖或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n6y9dYE67VtdBHtL8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確定錄取者，於 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於埤頭國中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經公告後不得變更科目，且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

伍、研習課程：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18 小時，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:40- 9:0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

9:00-11:00	共同科目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11:10-12:10	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 案例研討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12:1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4:00	共同科目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 案例研討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14:10-16:10	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 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
第二天 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
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8:40-9:00	報到簽到		承辦學校	
9:00-11:00	共同科目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 教學應用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11:10-12:10	依科目 分科 研習	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12:1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4:00	依科目 分科 研習	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14:10-16:10	依科目 分科 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
第三天 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
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備註
8:40-9:00	報到簽到		承辦學校	
9:00-11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11:10-12: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12:1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4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14:10-16: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	埔心國中退休 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會議室 (二)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」填寫基本資料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(請務必詳閱)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本研習無補課機制，請確認可全程參加再報名，如錄取後因事無法全程參與，請務必於前一日電洽聯絡人取消參加。
 - 二、報名時請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，若有誤植，影響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另，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俾利後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 - 三、研習第一天驗證學歷資格，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(如學生證上未有入學年度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)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 - 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環保筷，因場地停車位置有限，交通請儘量共乘。
 - 五、本案聯絡人請洽：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曾雅淋小姐 (04)8927947
- 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**
- 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**